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768號

原告 徐佳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賢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請求被告賠償200元，訴訟標的之金額在10萬元以下者依上開規定均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本院遂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99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，並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。然原告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以為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趙千淳